

拍裸照逼迫同学卖淫被判缓刑

法院开出“禁止令”:被告四年内不得进入酒吧等娱乐场所

在女朋友的提议下,陈某将两名在常州打工的小学女同学骗到一家休闲中心,把两人灌醉后带到宾馆房间采用殴打、拍裸照的方式逼迫她们卖淫。记者昨天获悉,陈某因犯强迫卖淫罪被法院判刑,同时禁止陈某在四年内进入夜总会、酒吧、迪厅、网吧等娱乐场所。

□通讯员 王作雪 快报记者 刘国庆

不愿“做小姐”,两女子被逼拍裸照

案发当天,小文和小林在QQ上收到小学同学陈某的消息,消息内容是陈某当天过生日,晚上请她们到休闲中心唱歌。当晚7点左右两人赶到了KTV包厢,陈某及其女友小芳还有小花、小黄、小李、小斌等七八个人在里面。其间,两人被灌了酒。

晚上10点多,喝多了的小文和小林被带到了休闲中心楼上的宾馆房间里,分别被安排在两个房间。过了一会,陈某的女友小芳走进小文的房间问她要不要“做小姐”,小文一听连连摇头。看到小文不同意,小芳说道,“我是老板娘,手下有很多小姐,你不做也要做。”接着就脱光小文的内衣,拿出手机给小文拍照,还逼着小文吃避孕药。

隔壁房间的小林也经历了类似的遭遇,当她拒绝陈某让她“做小姐”的要求后,遭到陈某的脚踢和小芳的耳光。最后,小林被逼无奈脱了自己的上衣,在KTV一起唱歌的小李用手机拍了几张小林上半身的裸照。

第二天上午被救出

小文和小林被拍了裸照后坚决不同意“做小姐”,陈某、小芳就安排两人呆在一个房间,并



让小花看着。陈某和小芳则去另外一个房间睡觉了,而小李等人则离开了休闲中心。

据小李称,第二天上午,他和小斌等三人下班后又回到休闲中心,看到只有小花看守小文和小林,于是小李拿起一个烟灰缸将小花砸晕,接着就将小林和小文带出休闲中心,并报了警。

事后,据陈某向警方交代,其女朋友小芳自己是“做小姐”的,知道陈某有两个女同学在常州打工,提出让陈某找这两个女同学“做小姐”。

法院开出“禁止令”

据了解,案发时陈某未满18岁,母亲多年前去世,父亲再婚后疏于对其管教,他从小跟随奶奶生活,缺少良好的家庭教育,初中二年级辍学,喜欢出入于网

吧、KTV等不适合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,结交不良社会青年,加上其法制观念淡薄,是非不分,以致走上被告席。

法院审理认为,陈某强迫未成年少女卖淫,其行为已构成强迫卖淫罪,系共同犯罪。鉴于其犯罪时未满18周岁,属未成年人犯罪,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他在案发后能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,并如实供述强迫卖淫事实,属自首,可从轻或减轻处罚。法院最后判决,陈某犯强迫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。

据介绍,被告人陈某犯罪地系网吧、KTV等场所,为防止其再次犯罪,对其适用禁止令,禁止陈某四年内进入夜总会、酒吧、迪厅、网吧等娱乐场所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

»相关新闻

徐州鼓楼法院对未成年人首开“禁止令”

快报讯(记者 邢志刚 通讯员 张倩)昨天,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一名判处缓刑的未成年人发出“禁止令”,在宣告缓刑的同时明令禁止其进入经营性电子游戏场所及网吧。据悉,这是5月1日开始施行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以来,该市首例向未成年人宣告“禁止令”的案件。

家住安徽砀山的15岁被告人小威在上学的路上打老虎机输光了1200元学费。小威担心家人责备,独自来到徐州打工,想把输了的钱挣回来。

后来,小威进了一家羊肉馆打工,老板承诺每月给700元,小威在羊肉馆工作了4个月,没想到老板只给了小威800元钱。讨要工资不成,小威只好离开羊肉馆。打工期间,小威偶尔到附近的网吧上网,在网吧结识了小亮。经小亮提议与其一起于2010年4-5月间,实施抢劫两次,抢得手机一部、MP4一部及人民币320元。2010年5月2日,小威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法院审理该案的过程中分析发现,小威作案与打游戏机,在网吧结交不良少年有很大关系,所以法院在判处小威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,缓刑三年的同时,禁止被告人小威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进入经营性电子游戏场所及网吧。

江苏技校今年计划招生7万人

快报讯(记者 项凤华)昨天,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全省技工院校2011年招生计划的通知,南京技师学院、南京交通技师学院、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工学校等130所技工院校将计划招生7万人,其中中级班计划招5万人,高级班、预备技师班、技师班计划招2万人。

记者看到,大部分技校都是面向全省招生的,招生专业都是目前人力资源市场上比较紧缺的工种,比如机电一体化(机修方向)、焊接加工、汽车钣金与涂装、冷作钣金加工等。

身在独门独户心里却不“宽敞”

别墅“圈地”成风,业主之间纠纷不断

徐州市铜山区成为不少别墅项目落户的首选之地,近年来随着这些别墅项目陆续建成交付,业主之间的“地界”纠纷多了起来,常常有人为此诉至法院。

一块土地两个身份

去年10月以来,某别墅小区业主李先生发现自家楼前一块三角形的公用绿地,被前排的邻居用围栏圈占,并建成了私家花园及水池。但李先生在自己的土地证上看到,被圈占的此块土地明确标注为“公用绿地”。他多次找到前排的邻居协商,要求恢复绿地原状,但均遭到拒绝。在咨询了律师后,遂起诉至铜山法院,法院于5月24日作出判决。

庭审中,李先生对邻居向法庭出示的一份证据表示吃惊:邻居出示了自己的土地证,上面对争议土地的标注为“空地”,并非李先生土地证上的“公用绿地”。邻居据此认为,该空地并非公用,理应“先来先得”,圈占该地并不侵权。据查,邻居办理的土地证早于李先生2个月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从被告土地证反映,争议的三角地块(空地)并不属于其土地使用范围,至原告李先生取得土地证时,其土地证明确争议的三角地块已被国土部门审批为绿地,故应认定争议地块为公用绿地。被告通过围栏圈占公用绿地以供自己私自使用,侵犯了其他业主的共有权和管理使用权,故存在侵权行为。据此,法院判决被告十日内拆除私建围栏并恢复绿地原貌。

公用车道私建大门

5月22日,铜山法院审结了某别墅小区业主曹某诉邻居吴某排除妨害一案,判决吴某十日内拆除在业主公用车道上私建的大门,并将侵占的车道和绿地恢复原状。

吴某在自家别墅获得房产、土地两证后,就开始着手扩建自家的“后花园”,他得知了后排的邻居曹某实际上并未入住新房,于是在两家之间的公用车道上建门落锁,使得一大块公用绿地和部分车道成为自己家的封闭式花园。邻居曹某见状认为造成了自己出行不便,损害了自己的相邻权,遂将吴某告上法庭。

法庭上,吴某辩称曹某并未实际入住,因而自己的行为不存在侵权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法律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,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精神,正确处理截水、排水、通行、通风、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;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,应当停止侵害,排除妨害,赔偿损失。吴某擅自侵占车道,自建封闭花园,影响原告的正常通行和使用,侵犯了原告的相邻权,依法应予排除妨害并恢复原状。

通讯员 佟研 快报记者 邢志刚

网站论坛成了“情色交易场”

常州警方破获特大跨省网络卖淫案,12名犯罪成员落网

昨天上午,常州钟楼警方破获了一起特大跨省网络卖淫案件,12名犯罪成员落网,团伙主要成员赵某是去年一起特大网络卖淫案中的“落网之鱼”,3名卖淫女年龄最小的只有15岁。该团伙从去年9月以来,非法获利50万元以上,估计在常州组织卖淫千余次,涉案人数逾千人。就在记者采访时,还有不少嫖客发短信、打电话咨询“交易”。

□通讯员 钟荆轩 快报记者 葛小林 文/摄



该团伙与“客人”联络时使用的手机

广告帖里充斥着情色内容

今年5月初,常州警方发现常州一家热门网站上的“交友征婚”、“夜店一族”论坛一到晚上就非常活跃,尤其是一些热门帖子下有不少“广告帖”,多是希望交友、征婚之类的内容,但言语却很挑逗,甚至有一些露骨的照片,在这些“广告帖”上都附有一些QQ号码。

随后警方对这家网站进行监控,并且对“广告帖”上的QQ进行追踪,发现这些QQ在与其他网友聊了几句后,直接贴出了可以到酒店开房的“小广告”,并且直接将价目表发了出来,开价从400到1200元

不等,还有1万元的包月价。民警追踪多个QQ发现,这些聊天模式十分相同。五星派出所民警对这些QQ号进行梳理,发现有数十个QQ号在网上发布相关信息,很显然,这是一个有组织的网络卖淫团伙。而且,提供“性服务”的卖淫女均在常州,而嫖客来自于常州及周边城市。民警很快查明,这些QQ的“总部”在湖南常德。5月13日,民警在常州某酒店抓获李某等3名卖淫女和一名负责看护卖淫女的男子。与此同时,民警在常德一出租屋内抓获赵某等8名团伙“骨干”。

网络卖淫团伙组织严密

今年22岁的赵某是这个网络卖淫的老板,他在常德租了两层楼房,从去年9月起,购置数台电脑,招聘6名男子做代聊人员,开始搞起卖淫网络。

据他交代,去年九月常州破获的首例利用网络组织卖淫案中,一群“80后”、“90后”利用电脑干着网络卖淫的非法勾当,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,保守估计在各地组织卖淫近千次,涉案人数逾千人。常州警方当时抓获了十余名犯罪成员,而赵某成了“漏网之鱼”。

随后他便组建起自己的跨省网络卖淫团伙,精挑细选代聊的“操盘手”和“会计”黄姐,在常州、苏州等地物色漂亮的卖淫女。他还升级了管理技巧,制定了更加严密的组织机构和更严格的规章制度。

例如跨省的网络操作模式,代聊的“操盘手”与嫖客们进行

很多嫖客有身份有地位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,该团伙中重要成员黄姐是赵某的得力助手,虽然称呼为姐,其实她的实际年龄才17岁,她控制了团伙里所有与嫖客联系的手机。而赵某为了显示“公司”强大,给黄姐配备了12部手机,每个还都是双卡双待的,负责与嫖客联系。

据黄姐交代,由于“信誉好”,苏州、无锡一带的客人也“慕名而来”。还有几名上海客人,趁着到常州出差的机会,寻找刺激嫖宿。甚至不少嫖客事后还发来留言,询问近况。

昨天上午,就在记者采访

私聊时直奔主题,接下来代聊人员把黄姐的电话提供给嫖客。随后根据每个“小姐”的外貌、气质等,分成“清纯大学生”“性感少妇”等多个系列,还可以按照嫖客的要求扮演相应角色。与“客户”谈定价钱约定地点之后,“黄姐”就安排卖淫女和“客人”相会。在这起特大网络卖淫案件中,赵某在8个多月的时间里,非法获利50万元以上,保守估计在常州组织卖淫千余次,涉案人数逾千人。

据警方介绍,在这个团伙的12名成员中,大部分是年轻人,平均年龄20岁左右。其中,警方抓获的3名卖淫女最小的才15岁。为了防止卖淫女直接和客人联系,赵某还制定了严格的“条例”。比如不许留客人电话,不许单独“干私活”,服务态度要热情,不准“偷工减料”,不准勒索客人等。

时,记者打开几只手机,里面的短信呼响个不停,大都是一些“回头客”在联系他们,询问最近是否有“新货”。办案民警表示,这些嫖客的层次都比较高,年龄大多在30岁至40岁左右,80%以上是大专以上学历,其中不乏有身份、有地位的人,有硕士,有老板,甚至有身兼要职的公务人员。警方将根据这些线索查找嫖客。

据介绍,涉嫌组织卖淫的8人及涉嫌卖淫的3人已被刑拘,追查的数十名嫖客已被治安处罚,案件还在进一步审查中。